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培盛
聯絡電話：02-23565124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801@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17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6年6月3日以台內戶字第106120172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戶政司



裝

訂

線

